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3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施文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裁定(115年度聲字第798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: 抗告人即受刑人施文景（下稱受刑人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是檢察官聲請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應予准許。審酌相關情狀，再考量受刑人之意見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3年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違犯附表所示之罪，乃相同罪名，且係於相近之時間、加入同一詐欺集團、擔任相同之分工（電話手）。況受刑人所犯前述之罪均無被害人，自應獲較大幅度之減刑折讓，原裁定卻對受刑人量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之刑，對比同為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之他案受刑人，有原刑期合計長達14年10月僅定刑2年8月者，亦有原刑期合計長達5年2月僅定刑2年2月者，對比之下，原裁定之定刑自嫌過重云云，惠請撤銷原裁定，予以從輕定刑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

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 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使之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而個案之裁量判斷，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、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，亦不得任意指其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㈡受刑人因附表所示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檢察官聲請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。

㈢原審考量受刑人所提出，內容略為：希望法官給我即早回家陪伴父母親之機會，我也會幫弱勢或老人家修繕房子以發揮所長、回饋社會等語之請求從輕定應執行刑書面意見（原審卷第23頁）；並斟酌附表各罪之犯罪時間間隔、犯罪性質、法律所規定之外部性界限，及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暨考量限制加重原則、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節，而為受刑人定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3年，乃於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目的之範圍內，本於其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而要無違背比例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形，自無過重之違誤。至於：

1. 受刑人所犯罪名固相同，且犯罪時間相隔要非久遠，復同為詐騙機房之電話手，惟受刑人均係扮演「第三線電話手」即大陸地區檢察官此一與（幾）已上鉤被害人進行聯繫、遊說與行騙之最關鍵角色，只是因為行騙對象乃大陸地區人士，方致司法機關難以查明具體之被害對象暨被害詳情。再徵諸受刑人所屬之詐騙機房除有坐落我國境內者外，竟尚有遠在

日本國者，則受刑人既願遠赴國外之機房從事行騙工作，足見其執意犯法之惡性彰彰，則原裁定所定之3年應執行之刑，經核應猶屬罪責相當之裁量權適法行使，受刑人關於原裁定失諸過重之指摘，要屬無稽。

2.受刑人另恣意執無關而顯不具可比性（即缺少進行比較基礎）之他案互為比對於先，再遽為原裁定失諸過重之指摘，同無足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就附表各罪所定之執行刑，既未逾法定刑範圍，復無過重之失而尚屬裁量權適法之行使，受刑人執首揭情詞指摘原裁定具定應執行刑過重之不當，求予撤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其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程士傑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柔尹